


【附件二】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教師兼任副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

考核時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

自評分數由自評人員填寫；初評分數由召集人或核心輔導員填寫；複評由考核小組填寫

自評人員姓名： 薛士雅		減授課節數： 3 節/週	兼任之分團： 國語 分團 國小 組職稱： 副召集人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檢核標準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分項分數	備註
第一向度 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最高30分)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全學年出席率達90%以上者, 25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70%以上者, 20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50%以上者, 15分 全學年出席率達30%以上者, 10分 全學年出席率未達30%者, 不予計分	由各分團副召集人一併提供	25	4	10	1. 出席率=參與次數/分團總次數。 2.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撰寫所屬分團發展之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4分					
	配合計畫執行, 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掌握時效繳交率100%者, 10分 掌握時效繳交率達50%以上者, 5分 掌握時效繳交率達30%以上者, 3分 逾時繳交者, 2分 未能繳交者, 不予計分					
第二向度 個人專業表現 (最高20分)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獨立研發者, 每案採計10分 多人合作者, 每案採計5分	5	5			採計當學年度之研發成果, 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加同領域或跨域統整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個人獲全國層級獎項者, 每案採計8分 團體獲全國層級獎項者, 每案採計4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 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教育處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含整體精進計畫、縣市成長計畫撰寫)	個人獲縣市層級獎項者, 每案採計4分 團體獲縣市層級獎項者, 每案採計2分	2	2			採計當學年度之獲獎紀錄, 請檢附佐證資料。
		每案採計4分, 擔任評審或諮詢每案2分	4	4			採計當學年度之參與紀錄, 請檢附佐證資料。
第三向度 專業服務 (最高35分)	辦理縣市研習、工作坊等	擔任主講者, 每案採計10分 擔任助教者, 每案採計5分 參與縣市研習、分區研習者, 每案採計3分	26	26			採計當學年度之專業服務次數, 請檢附佐證資料。
	協辦中央分區研討會或中央部會相關活動	每場次採計4分					
	協辦本市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每場次採計2分	8	8			
	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習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擔任主講/公開授課/教學演習者, 每案採計10分 擔任諮詢服務者, 每案採計5分 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 每案採計3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協作支持輔導次數, 請檢附佐證資料。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擔任召集人者, 每群採計10分	10	10			採計當學年度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 請檢附佐證資料。
第四向度 增能與認證 (最高15分)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計畫或中央輔導團辦理之年度增能研習	已取得同領域辦理之年度增能培訓者, 每場次採計5分					採計近2年之認證。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每場次採計3分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之場次, 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與同領域或跨域統整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 每群採計3分	3	3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群數, 請檢附佐證資料。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 數位A1、A2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本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每項專業認證採計3分					採計近2年之認證。
	其他同領域或跨域統整之增能研習(實體或線上皆可採計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每滿四小時給1分	5	5			採計當學年度參與之場次, 請檢附佐證資料。
總分： 91		簽名：(親簽)： 薛士雅	分團召集人或核心輔導員核章：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0分以上 通過考核, 同意續聘, 敘小功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85-89分 通過考核, 同意續聘, 敘嘉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80-84分 通過考核, 同意續聘, 敘嘉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70-79分 通過考核, 同意續聘, 不予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70分 不予續聘, 不予敘獎。	考核小組確認：	